**附件4-1**

**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**

**（养护类）**

**申 报 表**

**工程名称（全称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养护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业主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制

**填 报 说 明**

1. 养护面积原则上参照《评选办法》中的工程规模条款，但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分项应纳入整体工程项目同时申报；
2. 管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100万元/年以上，管养时间1年以上并且正在养护中的项目。
3. 管养时间满1年以上且没有发现质量问题和隐患；
4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《珠海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奖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

（2）管养合同证明。

（3）反映管养状况的彩色照片（3张），一律编印在A4纸上，并附简要文字说明。

1. 填表说明：

（一）“工程名称”必须与合同文本的工程名称一致。

（二）“申报单位名称”必须同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一致，均为规范的全称（与公章一致），而不能使用简称；

（三）管养项目说明：管养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、创新性和先进性，主要指标达到养护技术标准和水平；采用节能减排、节水效果、安全环保等措施及土壤、植物生长、有害生物控制效果评价。

（四）直接参与项目管养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填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 人，名单一经申报，不得更改。

（五）此《申报表》填后，用A4纸正反面打印。于2020年4月30日前（一式二份）交至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秘书处。

（六）此《申报表》的格式为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确定的标准格式，必须按原样下载并填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固定电话 |  | 绿地类型 | |  | |
| 入会时间 |  | 是否按规定  缴纳会费 | | 2018年度  是□ 否□  2019年度  是□ 否□ | |
| 工程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工程项目地址 | |  | | | | |
| 管养起止时间 | |  | | | | |
| 管养面积 | |  | | 合同金额（元） | |  |
|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：  本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，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、内容都是真实的。申报材料如有虚假，本单位将自动退出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奖的评选，并自愿接受你会按照有关规定所作的惩戒处理。  单位法定代表人： （公章） | | | | | | |
| 项目说明（管养亮点、特点）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使用单位意见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评审专家意见：  评审专家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市协会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：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    市协会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本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** | | | | |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职务职 称 |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| 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内容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